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胡志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胡志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胡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胡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大学会计学教授、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1、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00《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2、征集主张

征集人胡志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期限：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5月11日

(3) 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A.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B.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30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黄璨、证券事务代表万诗颖

联系电话：020-30268888 转 6032

联系传真：020-320328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A.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B.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C.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D.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 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聘请的律师将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将包括以下结论性意见：

1、征集人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征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_____

胡 志 勇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予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